

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

專訪 詹順貴律師談濕地保育法筆記（專訪日期：103 年 6 月 12 日）
整理／陸淑琴（荒野保護協會棲地守護部專員，自然名：蟾蜍）

構成溼地的三大要素為：水、土壤及水中生物；
俱備土與水的「溼」字形中即明白的傳遞著溼地的概念；
因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濕地保育法使用的字為濕，故以下文章用字皆從之。

濕地：指天然或人為、永久或暫時、靜止或流動、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、潟湖、泥煤地、潮間帶、水域等區域，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。

濕地保育法第五條：

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，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，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，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、明智利用，確保濕地零淨損失；其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自然濕地應優先保護，並維繫其水資源系統。
- 二、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。
- 三、具生態網絡意義之濕地及濕地周邊環境和景觀，應妥善整體規劃及維護。
- 四、配合濕地復育、防洪滯洪、水質淨化、水資源保育及利用、景觀及遊憩，應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；必要時，得於適當地區以適當方式闢建人工濕地。

濕地保育法距離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由總統府公佈的日期於今年 7 月 2 日屆滿一年，擔心行政院遲未公告施行日期，我們在訪談中詢問可做什麼努力？所幸訪談隔日便得知，6 月 12 日專訪詹律師當天，行政院公告濕地保育法施行日期。

台灣受海洋環抱，擁有許多離島，除了沿海泥灘、珊瑚礁、沙岸、鹽場等濕地外，內陸更有多種濕地類型，如高山湖泊、湧泉、河口或農田、埤塘等，濕地生態豐富且多樣，除了具高度生物多樣性，更具備固碳、水源的調節補注、淨化與護岸的功能，絕非毫無價值的荒地。詹律師文章寫道：「濕地法是第一次『由下而上』推動促成的環境保育法律，由政府部門與民間協商溝通，獲得共識後，三讀通過。」

問：什麼契機下開始推動濕地保育法？

當時政府推動內陸型或沿海濕地，如國光石化的開發案，盤點國內既有法律，相關法令有國家公園法、野生動物保護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等；發現濕地缺乏專責法令與主管機關。以國家公園法來說，保育位階高，但受保護範圍限於國家公園範圍，而國家公園目前劃設的陸域面積僅約 8.64%；以野生動物保護法劃設保護區，則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活動或其重要棲息環境，如七股的黑面琵鷺、三義的石虎，保育標的是動物本身，動物棲息的土地環境卻是配角；文化資產保存法，則需具備特殊自然地景以劃設自然保留區；或者是已討論十多年卻未通過的海岸法，即便通過也僅針對濱海濕地或近岸海域中間濕地，內陸或高山型的濕地未受到保護。主要是濕地長期以來不受重視，所以為濕地量身打造法令。

濕地保育法第一條：

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，維護生物多樣性，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，特制定本法。

問：立濕地法的目的為何？或想透過濕地法解決的問題是什麼？

濕地法的目標：「在開發行為開始進行前，確保濕地功能與濕地面積的零淨損失」，共有三個重點面相：

1．賦予濕地明確的法律地位

未來主管機關在保育或編列相關預算，以維護或推廣生態環境教上，更名正言順。

2．濕地俱明確法律地位後，導入公私協力維護部份

法案中有二個方向，現有重要濕地多為公有土地，未來公部門可以委託民間在地組織或 NGO 管理，賦予相關法源依據。

(1) 制定獎勵機制，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給予適當獎勵與表揚。

(2) 不完全排除開發，補償濕地強制公益信託。以國光石化為例，假設可以開發，計算補償之面積及經費，透過公益信託給民間。

3．降低衝擊

當濕地劃為重要濕地保護區後，開發或利用行之原則為：「開發迴避」、「衝擊減輕」及「生態補償」。若遇開發或利用行為應優先迴避重要濕地，若迴避有困難應優先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；若皆已考量仍有困難且無法減輕衝擊，才允許實施異地補償措施；生態補償需連同開發計畫送出審查，透過審慎嚴格評估，須為原開發面積 2~5 倍土地，經 10 至 50 年時間復育，使之與原濕地達成相當程度的生態指數，讓因受開發破壞的生態透過異地復育得以補償，並藉以令開發單位走迴避路徑，選擇非重要濕地開發。

台灣長久以來開發優先於保育，因濕地取得成本較低，易成為開發基地優先選擇地區。未來施行濕地保育法，不以金錢計算濕地價值為目標，優先透過迴避以減少重要濕地開發，達到濕地零淨損失。☘

【名詞定議】

「零淨損失」：指開發及利用行為經實施衝擊減輕、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，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無損失。

「明智利用」：指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，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，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，對其生物資源、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、適地、適量、適性之永續利用。

詹順貴律師簡介：

現為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，除金融相關法律的研究外，長期關注台灣環境議題，投身「環境基本法」、「國土計畫法」、「環境損害賠償法」、「海岸法」、「濕地保育法」等法案。

延伸閱讀：

詹順貴律師撰文〈聯合國濕地保護的台灣最新立法回應〉，發表於新世紀智庫論壇 第 63 期 2013 年 9 月 30 日。

詹順貴律師部落格「獨立蒼茫」（網址：<http://thomas0126.blogspot.tw/>）